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48號

原告 徐采瑩

被告 林耀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在基隆市仁愛區仁四路19巷內，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其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01 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111年9月初某日起，
02 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原告佯稱：使用「Coinpayex」APP可投
03 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9
04 月29日10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
05 旋遭轉至其他金融帳戶，致原告受有10萬元（下稱系爭款
06 項）之損害，被告並因此經鈞院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13號
07 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為此依侵權行為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8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2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24 屬同一事實之本案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
25 職權調取上開判決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
26 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2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
30 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
31 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本案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有遭利用作

01 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2 確定故意，轉交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於原
03 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地自行以
04 匯款交付系爭款項至本案帳戶予以助力，自係幫助他人實施
05 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規定，應視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
07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
08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
09 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
19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20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7月19日起
21 （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71號卷第27頁送達證書），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4 元，及自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28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9 之諭知。

3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惟其聲明僅
02 促使法院職權發動，因此就其假執行之聲請不另為准駁之諭
03 知；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顏培容